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4950號

聲 請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張文祥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正確之本票原本一紙，或應更正聲請狀所載之票面金額。（查聲請人114年7月24日提出之補正狀僅有本票影本，且無本院所蓋「影本與原本相符」之證明，故仍有補正必要，併予敘明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